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

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深基坑、高边坡

施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清远市水利局，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贵州毕节金海湖新区“1·3”重大山体滑坡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叶贞琴常委专门作出批示，要求迅速启动一盘棋响应机制，防范类似事故发生。为认真落实省领导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全省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刻汲取贵州毕节在建工地山体滑坡事故教训立即启动全省“一盘棋”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粤安办〔2022〕2号）、《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请切实落实“一盘棋”响应机制 深化在建高边坡施工工地“一线三排”工作的函》（粤安办函〔2022〕5 号）等文件精神，我厅决定从即日起组织开展全省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深基坑、高边坡施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整治范围

全省范围内所有涉及深基坑、高边坡施工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

二、排查整治时间

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

 三、排查整治内容

**（一）典型事故教训警示情况。**重点检查各参建企业吸取广州增城“11·23”、珠海“7·15”、贵州毕节“1·3”等典型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建立健全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各参建企业建立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以及建筑施工领域风险主动报告制度，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双重预防等工作情况。

**（三）深基坑、高边坡安全制度、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各参建企业对深基坑、高边坡施工安全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施工现场风险管控、安全监测处置**三项措施**工作情况，遵守周边安全评估、专项施工方案评审、应急预案处置**三项制度**工作情况。

**（四）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重点检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情况，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到位、从业人员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以及安全生产应知应会知识掌握情况。

**2.工程实体安全状况。**重点检查深基坑支护、排水、防护措施以及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的监测和保护情况，基坑的沉降、位移、地下水位、支护锚固内力等监测实施情况，高边坡风险作业面围蔽、警示标识设置以及安全监护情况。

**3.安全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深基坑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高边坡削坡、放坡、支护以及分层分段开挖等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基坑涌水涌沙、边坡塌方等事故的安全警示教育、防范技能培训和应急抢险救援演练开展情况。

**（五）施工现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重点检查施工单位对工地周围存在可能滑坡、垮塌、泥石流威胁的山体，以及工程渣土堆场、挡土墙等边坡工程开展定期地质监测预警和安全评估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和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六）施工许可办理等有关情况。**重点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办理施工许可证，参建单位是否具有相应勘察、设计、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工作安排

**（一）企业自查**(即日起至2月20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对深基坑、高边坡施工安全隐患以及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形成自查自纠情况总结备查。

**（二）市县检查**（2月16日至2月26日）。

各级有关主管部门在本辖区范围内深入开展深基坑、高边坡施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省级督查。**

我厅将适时对各地开展深基坑、高边坡施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一季度历来是事故多发时段，特别是今年，春节、北京冬奥会和“两会”等将接踵而至，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安全稳定，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各级有关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结合本地区实际迅速开展深基坑、高边坡施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确保对所有涉及深基坑、高边坡施工的项目实施全覆盖检查。

**（二）建立台帐，闭环整改。**各级有关主管部门要掌握辖区范围所有涉及深基坑、高边坡施工的项目底数，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分类汇总，明确整改的责任人、分工、措施、时限等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开展闭环整治，限时整改到位，确保消除隐患。

**（三）加强监管，从严执法。**各级有关主管部门要始终保持强监管、严执法的高压态势，采取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等多种方式，扎实推动深基坑、高边坡施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深入开展。**一是**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二是**对检查中发现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未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或不按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等行为的，一律提请发证机关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请各地级以上市有关主管部门于3月4日前将深基坑、高边坡施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完成情况以及《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报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特此通知。

附件：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月2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部门：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检查执法情况 |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实施处罚情况 |
| 涉及深基坑施工项目 | 涉及高边坡施工项目 | 组织检查组 | 出动检查人员 | 检查工程项目 | 一般隐患 | 重大隐患 | 重大事故隐患落实挂牌督办 | 警告 | 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 下达停工或停业整顿通知书 | 警示约谈有关部门或企业 | 罚款 | 责令企业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 问责曝光责任单位及个人 | 纳入信用惩戒 |
| 排查 | 已整治 | 排查 | 已整治 |
| （项） | （项） | （个） | （人次） | （个） | (项) | （项） | (项) | （项） | （个） | （家） | （份） | （份） | （家） | （宗） | (万元) | （家） | (家、人) | 企业（家） | 人员（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填报深基坑、高边坡施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有关数据，具体清单请附页报送。